

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
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书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一览表
- 5、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人员、数量及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合同条款偏离表
-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2440xzjP30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内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04号）的工作要求，为掌握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以下工作：内业资料整理录入与外业实地举证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760000 元 最高限价：760000 元
4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的数目：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9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会议室
11	数量调整：磋商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前期调查、举证工作，服务期至 2024 年 5 月底。
13	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14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5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	<p>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当提交以下资料：</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一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8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磋商资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 否则,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另外, 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字样的条款引起重视, 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 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5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440xzjP30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7600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00

采购需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04号）的工作要求，为掌握新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以下工作：内业资料整理录入与外业实地举证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前期调查、举证工作，服务期至2024年5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

联系方式：0999-6623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 9 层

联系方式：0999-8039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绪

联系方式：1869990656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磋商。

1.2 凡参加磋商的货物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持有货物制造商授权书原件。

1.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销商或承包人。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磋商指有关成交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而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磋商公告

4.1.2 磋商须知

4.1.3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

4.1.4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磋商服务内容的报价明细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

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5.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5.4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3)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 (4)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 (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无不良记录网站网页查询结果。
- (6) 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一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响应书

- (1) 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近三年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书

- (1) 技术方案(请根据技术方案中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第(1)(2)(3)(4)(5)(6)项、第9.1.2条中第(1)(2)(3)(4)(5)(6)项、第9.1.3条中第(1)(2)项(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磋商失败。

9.3 供应商在磋商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响应文

件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响应书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项目名称、数量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 标明拟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实行两次报价: 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每一个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 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 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 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1.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

11.3.1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11.3.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等。

12. 磋商货币

12.1 本次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一旦其响应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为提供相关服务的设备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要求, 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

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1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款。

17.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供应商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书》中明确的银行、帐号, 按17.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 磋商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于2024年4月15日16:00前交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指定的帐户,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 402898000017

银行账号: 812010312010136147390

1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予以退还。

退还时间: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需向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成交单位另需提供采购合同电子版(PDF格式)一份。

1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7.6.2 如果成交单位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 31 条有关缴纳成交服务费的规定;

c.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 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 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8.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密封, 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在信袋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上均应贴上封条, 封条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5)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8.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方式投标，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21. 磋商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1.2 磋商时，有采购人代表或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1.3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之后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标。

21.4 《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 评审原则

22.1 本次磋商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磋商小组会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审，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磋商竞争。

22.5 磋商小组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审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3人以上磋商小组，其三分之二成员从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审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审过程将严格保密。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磋商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审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

23.5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3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3.6.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技术的要求；

23.6.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6.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

评审阶段。

23.7.1 详细评审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综合评分。

23.7.2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的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高于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15分
	商务 评审	业绩(6分)	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得2分, 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不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 中级职称的得2分; 备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其他人员配备(10分)	为满足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增加1名得2分, 最高8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增加1名得1分, 最高2分; 备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技术 评审	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清晰合理, 切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6-20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合理, 基本切合实际, 得11-15分; 有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 方案存在些许缺陷, 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6-10分; 有技术说明和技术方案,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实施困难, 得3-5分; 只有技术说明或	65分	

			<p>技术方案,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实施困难, 得 1-2 分; 未提供技, 术说明和技术方案得 0 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到位、分析透彻的得 8-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 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对较到位、透彻的得 5-7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 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透彻的得 3-4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不够全面、不够系统, 分析不够严谨、不够透彻, 得 2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分析不全面、不系统, 分析不严谨、不到位、不透彻, 得 1 分; 未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10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最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完善、明确且能有效执行的得 8-10 分; 服务机构设置相对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相对完善、明确且能较好执行的的得 5-7 分; 服务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合理、岗位职责划分基本完善、明确且能基本执行的得 3-4 分; 有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 但不完善、不合理、执行困难的得 2 分; 只有服务机构设置或岗位职责划分其中一种描述的得 1 分; 无服务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描述的不得分。</p>	

		<p>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5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 5-6 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较完善、相对较健全、相对较合理并能执行的得 3-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 5-6 分; 进度保证措施相对较完善、相对较健全、相对较合理并能执行的得 3-4 分;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3.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 3 分; 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得 1-2 分; 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p>后续服务(10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后续服务方案相对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 后续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p>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7.2.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7.2.2 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磋商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7.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服务方案及内容、合理化的建议和可行性措施等因素。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3.7.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3.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7.4.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为磋商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审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磋商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款。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为了做好磋商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楼

邮 编: 835000

联 系 人: 韩绪

电 话: 0999-80399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说明

（一）工作内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104号）的工作要求，为掌握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际情况，开展特克斯县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及耕地储备库正射影像航拍工作，此项目主要分为内业资料整理录入与外业实地举证等工作：

1. 内业工作。按照工作要求的耕地储备库项目资料清单（17项），整理历年来所有项目的立项、竣工、验收、审查、入库资料，形成电子档案并上传至国土系统专网内的系统。按照自治区统一下发的耕地储备库项目资料清单，逐项进行各类材料的整理、汇总、扫描、建档。梳理各项目资料情况，形成电子档案。

2. 外业工作。根据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下发的举证项目全部进行实地举证工作。举证内容必须含有照片、视频，要求能够反应地块完整情况，重点反应2019年后耕地储备库中非耕地情况。

（二）项目地点：特克斯县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前期调查、举证工作，服务期至2024年5月底。

（四）质量要求：项目服务符合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响 应 书

附件一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磋商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磋商服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明细见磋商服务报价明细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成交服务费。

8. 该项响应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 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 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承诺依然有效。)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 签署上述的协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单位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情况: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 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五

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人员、数量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总价(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技术参数中要求单独报价部分必须填报，如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磋商的预算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八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